《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1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新兴高科技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壮大，资本市场有为这些产业培育新资本的责任。因此，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推进企业上市为抓手，是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

 一、起草背景

为助力辖区经济转型升级，我区以推动优质企业上市为抓手，于2008年、2015年、2018年、2020年先后出台了《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厦湖府〔2008〕17号）、《关于促进企业上市的实施办法》（厦湖委办〔2015〕35号）、《湖里区促进企业上市实施办法》（厦湖府办〔2018〕107）、《湖里区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厦湖委办〔2020〕55号）等上市扶持政策。在上述政策持续鼓励支持下，湖里区企业上市工作成效显著，目前辖区内境内上市企业16家，位居全市第一，亿联网络市值全市第一；境外上市企业9家，星际时尚成为今年厦门上市第一股；新三板挂牌企业15家；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25家。自从《湖里区推进企业上市实施意见》（厦湖委办〔2020〕55号）政策生效期（2021年）以来，我区共有6家优秀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兑现奖励资金2143.72万元，取得较好成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抢抓资本市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机遇，支持辖区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成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新动能，湖里区财政局结合资本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和企业上市痛点难点问题，协调聚合企业上市服务力量，强化多层次培育和全链条服务，起草了《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1. 文件制定的必要性

2018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出了重要指示和具体要求，2023年全面推行注册制，2024年，资本市场迎来前所未有的新变化，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资本市场第三个“国九条”和“并购六条”相继发布，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各地政府充分认识到资本市场对催生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积极适应资本市场改革新变化，在持续推动本地企业上市的同时，注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和产业并购，为本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2024年1月和7月，广州和上海先后出台《广州市关于巩固提升“领头羊”品牌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构建必要的上市要素保障服务体系，推进企业上市。为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进一步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帮助辖区优质企业了解资本市场，登陆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加强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我局根据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特点，与时俱进融入最新改革要求，从培育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为起点，梯队式推动企业进入各层级资本市场，政策逻辑总体上更加清晰，内容更加简洁。新政策既有继承又有创新，更加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和现实需要。

1. 制订依据

《实施意见》主要根据《中共湖里区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更高水平建设“两高两化”中心城区的决定》（厦湖委[2024]4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新《国九条》和《并购六条》等资本市场最新形势要求和我区工作实际重新拟订。

四、制订过程

按照区政府专题会要求，区财政局立即启动对新政策的调研工作，研究代表性市、区的最新政策制订情况。2024年10月底至11月，区财政局多次牵头组织讨论新政策的架构、主要内容并逐步形成征求意见稿。

于11月21日征求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司法局（法制办）、区人社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区法院、湖里公安分局、湖里消防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及各街道办等相关单位意见，均反馈无意见。

于11月27日和29日分别征求券商、律所、会所以及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意见，对政策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探讨，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12月4日，将修改完善后的《实施意见》提交征求市委金融办和市证监局等上级部门意见，12月10日收到市证监局反馈意见，11日下午收到市委金融办电话反馈，均建议弱化对企业分拆上市的支持，审慎研究上市奖励政策。我局对采纳相关意见再次进行修改。

12月13日，将修改后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发至区市场监管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12月27日，厦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回函，对我区《实施意见》做出“经审查，未发现本文件存在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条款”的审查意见。

  **五**、政策主要内容

我区新起草的《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政策内容主要涉及三个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奖励措施，第一层次是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入库股改和分层奖励；第二层次是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四板挂牌奖励、新三板分层奖励及综合经营效益专项奖励；第三层次是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奖励、并购奖励和投资奖励。共3部分7个奖励类别，结构上较为清晰。七个奖励条款具体如下。

（一）对入选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在三年有效期内完成股改的，给予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及省基础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给予省培育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由市重点或省基础层进入省培育层的，补足至50万元。

入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可被视为进入资本市场的起点，上市后备企业拥有更多机会参与各类资本市场活动，接受专业培训辅导，获取相关商业资源信息，进一步规划企业经营成长路径。为鼓励辖区更多优秀企业主动申请加入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壮大上市储备队伍，设置该奖励条款，该奖励标准低于深圳市南山区（60万元）和本市集美区（100万元）。

（二）对进入我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培育，或进入“台资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2万元。

为鼓励辖区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或台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申请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四板）挂牌，尽早对接资本市场，设置本奖励条款。因挂牌企业数量较多，门槛较低，给予每家2万元奖励，使政策所覆盖的资本市场层次更加完整，同时增加政策的宣传面和群众基础。本条款的奖励力度比思明区（10-20万）低。

（三）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基础层一次性挂牌奖励50万元，给予创新层一次性挂牌奖励100万元。基础层的挂牌公司首次调整进入创新层，补足至100万元。

本奖励条款在地方上市政策基本均有体现，比较而言，本次政策奖励力度比海淀区（50万元）高，比南山区（60-100万元）稍低，比思明区（150万元）低，与集美区（100万元）持平。

（四）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规模，对综合经营效益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业绩专项奖励，奖励金额为500万元×综合经营效益。综合经营效益由企业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在厦就业人员薪酬四项指标组成。

本奖励条款与上市结果脱钩，旨在对在资本市场成长起来的未上市优秀企业进行奖励，支持其继续做大做强，通过自身研发力量提升竞争力，创造更好的利润和营收，促进地方就业。各基准指标参照A股不同市场的有关财务数据要求制订，体现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本指标及条款按上级政策最新要求进行创新设计，目前尚无其他地方政策可供对比，经选取辖区相关企业财务数据进行测算，符合本政策导向。

（五）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对综合经营效益达到一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业绩增长奖励，奖励金额为300万元×综合经营效益。综合经营效益由企业在厦营业收入、在厦利润、企业市值三项指标增速组成。

本条款鼓励上市公司做好市值管理，通过提高经营效益提升市场价值，为属地经济及产业发展多做贡献。本指标及条款按上级政策最新要求进行创新设计，目前尚无其他地方政策可供对比，经选取辖区相关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测算，符合本政策导向。

（六）支持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符合新质生产力方向的对外并购。对符合条件且单个标的并购金额达到5000万（含本数）以上的，按并购金额的1%给予并购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本条款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提升行业地位。本条款奖励力度与海淀区持平。

（七）支持上市公司投资实体，对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投向我区实体产业的，按其投资额的1%-2%给予投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本条款鼓励上市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实体，增加社会投资和优化产业布局。本条款顶格奖励力度比南山区（1000-2000万元）低，比思明区（500万元）高。

除了奖励条款，政策注重服务保障，通过整合市区街三级服务力量和中介组织的专业力量，搭建各类服务平台，为优质企业上市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协助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企业上市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

六、自查说明

在政策起草过程中，我局认真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逐一自查，不存在限制或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不存在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相关奖励条款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情况。

 湖里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31日